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提出,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并要求秘书长定期报告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本报告说明自 2003 年 4 月 1 日以来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以及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局势发展。

二. 能够运作的民主机构

2. 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将《宪法框架》第 5 章所列的非保留责任移交自治临时机构。这些责任移交的进度考虑到临时机构承担更多责任的能力。科索沃特派团和临时机构为监督、管理和协调移交进程设立的移交委员会在 4 月 8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成立了三个工作组: 财政、征聘和后勤工作组、技术援助工作组、监测和干预工作组。在 5 月 28 日第二次会议上, 成员商定移交 19 项非保留职权, 一旦临时机构有承担的能力, 将再移交 17 项职权。移交委员会又商定将 8 项职权发回其三个工作组进一步审议。科索沃塞族代表没有参加移交委员会的任一次会议。

3.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6 日, 科索沃政府作出了 27 项决策, 包括有关立法的 12 项决策。这个数字比 2003 年头三个月平均每月作出的决策数字略有增加, 但其中涉及法律问题的决策所占比例大为增加。科索沃政府又成立了一个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委员会。越来越多的政府决策是由科索沃公务员制定, 并通过常务秘书 (现在全部为科索沃公务员) 的每周会议或通过特设或机构性部际工作组进行协调。由于参与决策进程包容性越来越大和越来越透明, 科索沃公务员在作出的决策上拥有高度的自主权。然而, 政府议程上约有半数的项目仍然缺少基本背景文件或只有一种正式语文即阿尔巴尼亚文的文件。虽然如此, 政府部长越来越积极主动向有关议会委员会解释法律及其目的。在总理办公厅设



立了关于两性平等和残疾问题的两个部际工作组之后，部际沟通和协调已有改进。

4. 科索沃议会自 4 月 1 日以来举行了九次全体会议，所有政治群体出席了会议。科索沃塞族核心小组——回返联盟——参加了所有全体会议。可是，5 月 15 日在讨论关于“战争价值”的决议期间，返回联盟成员在一次全体会议中退场。他们在决议通过后返回会场，直到会议结束。返回联盟也在议会 6 月 5 日的会议中退场，以抗议 6 月 4 日奥比利奇市有 3 名年老的科索沃塞族居民被杀害，尽管该联盟后来决定继续参与临时机构。

5. 议会在通过立法并将立法发交我的特别代表颁布方面作出了进展。由于没有完全符合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宪法框架》规定而发回议会修订的四项法律已告颁布。在科索沃特派团和议会依照议会议长提出的特别程序进行协商后，议会修订了这四项法律中关于外贸活动和电信的两项法律，以考虑到科索沃特派团要求作出的修改。颁布了关于高等教育以及公共财政管理和责任的其余两项法律，加进了我的特别代表授权提出的修改。议会以前通过了一项关于教育的法律草案，这项草案没有列入一个特别小组建议的折衷用语处理教育领域的少数族裔权利问题；这个小组曾依照《宪法框架》处理该问题（见 S/2002/1126 第 4 段和 S/2003/421 第 5 段）。根据我的特别代表颁布的《高等教育法》，现在有一节体现该特别小组的建议。科索沃政府承诺执行所有这些法律，包括科索沃特派团提出修改的法律。科索沃议会在 2003 年通过了其他六项法律，尽管认为其中关于不动产税的一项在其职权范围之外。今年至今我的特别代表一共颁布了九项议会法律。议会通过一项特别程序又审查和商定了《暂定刑法》和《暂定刑事诉讼法》；作为保留的职权，这两项法律将作为科索沃特派团条例颁布。

6. 然而，5 月 15 日，议会核可了一项关于科索沃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解放战争这一项有争议的决议。我的特别代表发表了一项声明，表示决议案文造成分裂并且违反第 1244（1999）号决议的精神。此外，与我的特别代表协商后，三个国际会议的东道主撤回了以前向临时机构发出的出席这些会议的邀请。4 月 24 日，议会又讨论并核可了一项倡议，指示一个“适当机构”起草一项选举法，尽管选举事务在其职权范围之外。

7. 议会各职司委员会又举行了定期会议。新设立的媒体委员会从科索沃塞族核心小组中选出一名主席，在一共 19 个委员会中，由科索沃塞族主持的委员会数字从而增至 4 个。然而，在立法进程中，少数族裔仍然缺乏有效的参与，任何议会代表和科索沃阿族以外的代表提出的立法倡议少之又少。议会立法核准的修正案极少是由科索沃阿族以外的代表倡议的；尽管罕见的是，由族裔权利和权益委员会提出的修正案一般得到通过。

8. 情况与科索沃议会相反的是，市议会的决策和立法进展缓慢。几乎所有的市政府当务之急仍然是雇用市政公务员和建立市政委员会。半数以上的市政府不是

没有设立非强制性的委员会就是这些委员会没有开会；只有四个市政府目前有适当数字的能够运作的委员会。此外，约有三分之一的市政府继续出现公务员征聘日益政治化的迹象。有些当选的市代表因对征聘进程和（或）委员会的席位分配表示失望，拒绝参与议会会议和委员会工作。有两个市政府尚未核定预算，有三个市政府由于主要的科索沃阿族当事方拒绝相互合作而陷入政治僵局。如不解决这种僵局，科索沃特派团将考虑依照《宪法框架》第 8 章在这些市政府采取行动。

9. 科索沃塞族和科索沃阿族混合的市级政府部门的运作存在很大差别。在卡梅尼察、格尼拉内、新布尔多、什特尔普采（格尼拉内地区）和科索沃波列（普里什蒂纳地区），市级政府部门联合运作的程度较高，但是由于发生了几起安全事件，科索沃塞族对在维蒂纳（格尼拉内地区）和利普连（普里什蒂纳地区）市政府任职犹豫不决。在新布尔多，科索沃民主党的地方支部决定加入以科索沃塞族为多数的市议会，克服了一大政治障碍。科索沃塞族在为科索沃民主党和科索沃民主联盟加入市议会创造积极环境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科索沃民盟和科索沃民主党的多位成员以前拒绝在市议会宣誓，现在已经提出申请在地方政府任职。

10. 在科索沃一些地区，贝尔格莱德支持的并行行政结构仍在运作，一些临时机构和市政府的行政工作因此受到阻碍。加强机构间联系的努力在卫生和教育部门表现得最为明显。科索沃特派团正在为解决并行结构问题制订综合行动计划。

11. 在米特罗维察北部，科索沃特派团任命了一个由八人组成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六名科索沃塞人、一名科索沃阿人和一名波斯尼亚人。委员会的目的是帮助把以科索沃塞族为主的米特罗维察北部居民所关心的问题，转达给科索沃特派团行政部门。委员会于 5 月 30 日举行首次会议，全体代表参加了会议。但是，科索沃塞族代表在会上对委员会的组成提出反对。科索沃阿族米特罗维察市长也对委员会的成立和职能表示保留。

12. 自 4 月 3 日以来，米特罗维察联合支助和咨询小组举行了五次会议，科索沃阿族市教育局长与来自城市北部的科索沃塞族教育局长一起，讨论了为科索沃塞族教育工作者提供师资培训的问题。在过去三个月，科索沃特派团还每周为米特罗维察市各局长与米特罗维察北部科索沃特派团行政部门教育、卫生、经济发展，包括城市规划、工业园区、农业和商业发展领域的对口人员举行会议。此外，城市南北两部分的消防队、地区供水公司和电信公司也举行了多次会议。两家电信公司为重新接通科索沃塞族和科索沃阿族少数族裔地区的客户通力合作。

13. 欧洲委员会正在《欧洲地方自治宪章》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制订地方自治持续改革的概念。这项工作是与临时机构代表、地方党派领导人和社区代表协商进行，工作中心是必须将决策和服务交付下放。欧洲委员会特派团目前正在决定所确定五项方案中最有效的一项。这些方案包括发挥市级以下单位的作用和加强集

中于 5 至 7 个城市中心的地方政府的地区水平。特派团将于 6 月 27 日向欧洲委员会提交一份详细临时报告，概述各项建议。

14. 仍然没有公务员队伍中弱势群体、少数族裔和妇女的综合数字。总体而言，科索沃各部中的少数族裔代表估计占 10%，但在管理层只占 1.3%。去年，我的特别代表和总理办公厅原则批准的“社区代表比例”平权行动计划还有待执行。然而，总理办公厅仍在通过外联方案继续推动少数族裔人员的征聘。这项方案使求职申请人数增加，但是这项方案并没有扩大到其他各部。在公共部门和民间企业中，雇用少数族裔人员的情况依然无法令人满意。但是，科索沃电力公司和科索沃邮电公司这两家大型公共企业雇用的少数族裔雇员的百分比已有增加：目前，科索沃电力公司 9 000 名雇员中的 1.2%和科索沃邮电公司的 2 000 名雇员中的约 8%为少数族裔。每个城市的代表额度仍在商定之中；现有的总体数据显示，科索沃阿族占城市雇员总数的 85.7%，科索沃塞族占 11%，塞族以外的少数族裔占 3.2%。

15. 科索沃公务员中的妇女比例在中央一级平均为 40%。新成立的性别问题部际工作组正在考虑各部聘请性别问题顾问，以除其他外，开办进一步推动部内妇女参与方案。在市级管理中推动两性平等机构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4 月份以来，在各市又设立了七个两性平等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主要由市议会议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

16. 在阿尔巴尼亚文低级中等学校，公民教育在继续进行，但是却仍在采用 1995/1996 学年制订的课程。教育、科学和技术部正在制订新的公民课程教学大纲，将于 2003 年 9 月在各个学校使用。塞尔维亚文学校也在进行公民教育。1999 年，在科索沃特派团的协调下，多位专家对所有历史课本（包括塞尔维亚文课本）是否含有煽动性内容进行筛查，最近发现一些阿尔巴尼亚文课本的内容和基调违背了建设多族裔公民社会的原则。科索沃教育部正在采取措施，消除这些历史课本中的煽动性和(或)情绪性内容。

17. 目前，政府正在为成立独立的媒体管理机构——独立媒体委员会制定法律，并提交议会审议。总体而言，大多数报纸的新闻标准可以接受，但是一些报纸不顾多次警告和罚款，有时仍刊登诽谤性或煽动文章。读者对地方报纸提出了七项投诉，媒体临时专员已经审议完其中五项，大部分罚款都已收取。没有对电台和电视台提出投诉。在专员的干预下，一家报纸因刊登了由阿尔巴尼亚族极端主义团体委托的广告，向读者表示道歉。

三. 法治

18. 随着科索沃警察部队更加有效，犯罪率继续下降。总的来说，2003 年头五个月的犯罪统计数字表明科索沃境内的严重罪行继续减少。不过，包括谋杀在内的严重事件仍然发生。目前警察每月大约收到 1 000 次人们提供犯罪信息的电话。

但是发生过针对警察和国际工作人员的事件。5月31日，有人向 Urosevac 驻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卫兵投掷了一个爆炸装置；五人受伤，包括一名驻科部队战士。同一天，一辆载有三名科索沃塞族警察的科索沃警察部队的车在新布尔多遭到枪击；无人受伤。5月8日，在莱波萨维齐附近有人向一辆科索沃特派团警车开了九枪，无人受伤。

19. 虽然总的犯罪统计数字是令人鼓舞的，但针对少数族裔的暴力和犯罪事件仍然令人关切。6月4日清晨，奥比利奇市（普里什蒂纳地区）的三名科索沃塞族居民遇害。科索沃特派团采取了几项具体措施以搜捕罪犯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设立一个九人组成的警察别动队，与科索沃塞族和科索沃阿族的特别顾问合作调查这起犯罪。科索沃特派团警务部门和驻科部队还实施了新的巡逻及其他安全措施，如车辆检查和加强社区警察巡视。临时机构代表以及科索沃阿族和科索沃塞族领导人都谴责了这些谋杀。5月19日，克洛科特科索沃塞族前副市长被击毙。在同一地区的其他事件中，两名科索沃塞族老年人遭到殴打。科索沃全境继续发生针对少数族裔的骚扰和恫吓事件。

20. 4月12日，一起爆炸严重损坏了科索沃北部的一座铁路桥，切断通往塞尔维亚中部的铁路运输。两个据报参与放置炸弹的人（其中一人是科索沃保护团（保护团）成员）在事件中丧生。一个阿族极端主义团伙声称对这次袭击负责。已经拘留了与该事件有关的三人，包括一名保护团成员。4月17日，我的特别代表根据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禁止恐怖行为和有关犯罪的第 2001/12 号条例发布了一项《行政指令》，确定这个阿族极端主义团伙为该条例所界定的恐怖主义组织。

21. 对恐怖主义和战争罪等严重犯罪行为的起诉有所进展。其中多数为国际法官的合议庭根据第 2001/12 号条例审理了头两个涉及恐怖活动指控的案件。目前还正在对恐怖活动指控进行几项调查，所有调查均由国际法官主持。另外正在进行涉及战争罪指控的三项审判。不过，保护证人仍成问题。4月14日，在前科索沃解放军五名成员审判中为主要控方证人之一的科索沃阿族人遭路边伏击死亡。

22. 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主要领域之一是卖淫和贩卖人口。200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6 日，由科索沃特派团警务部门和科索沃警察部队组成的贩运人口和卖淫调查股一共逮捕了 49 人。自 4 月 1 日起，又发现了八起贩卖案件，33 个场所或房地被关闭。6 月 16 日开设了一处住所为科索沃的贩卖受害者提供临时住房和援助服务。特派团的科索沃有组织犯罪局继续发展其业务和调查能力。正在计划设立一个由科索沃警察部队警察组成的有组织犯罪股，与科索沃有组织犯罪局协作，并接受后者的监督。科索沃特派团警务部门还将科索沃警察部队纳入其反恐怖工作队，每一个地区都有一名科索沃警察部队警察。财务调查股在调查了一家国营电信企业的腐败做法之后开展了首次重大搜查和没收行动。

23. 地方司法机构继续处理 100% 的民事案件和 97% 的刑事案件。目前共有 359 名地方法官、46 名地方检察官和 1 337 名地方法院支助人员。在地方司法机构，

科索沃塞族人占有法官的 4.8%，包括土族、波斯尼亚族和罗姆族在内的其他少数民族裔占 5.4%。只有一名科索沃塞族检察官，有三名为其他少数民族裔。目前妇女在司法机构人员总数中约占 23.6%。现在有 260 名私人辩护律师可以由法院指定为付不起律师费的被告提供援助。然而，科索沃政府没有公设律师。还有 15 名国际法官和 10 名国际检察官在地方司法系统中工作，处理大约 3% 的刑事案件。地方法官对科索沃法院未决的重大案件负有越来越大的责任。所以，国际法官日益参加其中多数是地方法官的合议庭。例如，在科索沃地区法院进行的有国际法官参加的 15 项审判中，七项是由只包括一名国际法官的合议庭审理的。

24. 科索沃警察部队的发展继续取得进展。目前 Stimlje(普里什蒂纳地区)又有一个派出所归科索沃警察部队管理，这使科索沃警察部队一共管理四个派出所。预定 2003 年还有八个派出所移交科索沃警察部队管理。按照《宪法框架》第 8 章，科索沃特派团警务部门保留对这些派出所的监测和咨询作用，权力仍掌握在我的特别代表手中。目前这四个派出所的业务费用由科索沃合并预算支付。

25. 科索沃警察部队的族裔和性别构成仍然很均衡。截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科索沃警察部队总共有 5 407 名警察，科索沃特派团则有 4 067 名警察。在报告所述期间，科索沃特派团一个特别警察股被遣返。在科索沃警察部队所有警察中，科索沃阿族人占 84.26%，科索沃塞族人 9.51%，其他塞族以外少数民族裔 6.24%；15.29% 的科索沃警察部队人员是妇女。目前，在 328 名科索沃警察部队监督级别警官中，科索沃塞族人占 7.9%，其他少数民族裔 4.9%，妇女占 9.45%。目前有 195 名士官生在受训，包括 63 名科索沃塞族人。科索沃警察部队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监督警察招聘、晋升标准，并确保均衡的族裔和性别构成。对招募阶段申请的分析显示出要建立一支十分均衡的科索沃警察部队的有关挑战。在科索沃警察部队学校自 1999 年 9 月 6 日开办以来的总共 72 283 名申请人中，91.4% 为科索沃阿族人，只有 5.7% 是科索沃塞族人，妇女占申请人总数的 7.6%。

26. 科索沃教养局有 1 352 名工作人员，其中 86.2% 为科索沃阿族人，科索沃塞族人占 11%，塞族以外少数民族裔 2.8%，妇女 18%。刑事管理司计划将工作人员总数增至 1 688 人，以便满足监犯人数日益增加以及利普连两个新监狱和杜布拉瓦监狱扩建一排房子的需要。截至 5 月底，监犯人数为 1 203 人；估计到 2006 年监犯人数将增加到 1 800 至 2 000 人。目前利普连教养中心(普里什蒂纳地区)和杜布拉瓦监狱(佩奇地区)都向犯人提供心理治疗。

27. 科索沃特派团警务部门继续依照 2002 年 5 月 31 日同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当时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签署的《警察合作议定书》与塞尔维亚对应方发展工作关系。根据这项协定，科索沃特派团警务部门最近在 2003 年 3 月设立了第三个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小组委员会。同样，根据 2002 年 11 月 27 日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换文进行的警察合作正在通过定期接触和会议扩大，以协助就边界、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等问题交换情报。科索沃特派团、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计划，在 5 月 22 日的奥赫里德边界控制和管理问题会议上得到这些代表团代表的支持。

四. 行动自由

28. 由科索沃综合预算中特别代表应急开支拨款供资的公务员班车继续营运，将科索沃塞族和其他少数族裔公务员运到普里什蒂纳上班；许多公务员还享受雇主直接提供的运输服务。在 30 多个市政当局中，只有 7 个为少数族裔工作人员提供运输服务，其中 3 个只向教师和保健工作者提供此种服务；2 个具备少数族裔行动自由的条件；2 个市政当局不雇用少数族裔工作人员。科索沃特派团人道主义运输处继续每月平均运输 30 000 至 35 000 名旅客，主要是科索沃塞族人。除了科索沃境内每日营运外，该处还增加了通往塞尔维亚中部的衔接车次。

29. 尽管驻科部队在科索沃减少公开护送人员的政策取得了较大的成功，但在所有人道主义公共汽车服务网络中，约 15% 仍由驻科部队或科索沃特派团警察护送。在仍动荡不安地区间的线路上，提供护送服务。起初实施减少安全护送人员政策时，旅客人数大减。但这一趋势历时很短，目前旅客人数已超过以往的水平。

30. 科索沃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号列车扩大了营运地区，现已包括科索沃中部最大的科索沃塞族占多数的地区格拉查尼察。但是，在列车内护送人员减少后，旅客人数已减少。许多旅客对列车内发生的威胁、骚扰和恫吓事件颇有怨声。采用私人轿车等其他交通工具人数增加，也可能是旅客减少的一个原因。“尼斯快车”因旅客人数锐减而停开。

31. 尽管已采取有利于少数族裔居民的措施，但行动自由仍很困难，特别是对科索沃塞族人而言。4 月 12 日在兹韦钱发生爆炸，摧毁了一座铁路桥梁。6 月 4 日，在奥比利奇有三人被谋杀。这些事件将使问题复杂化，加剧人们对行动自由的安全条件日益消极的看法。科索沃政府当局决定不签署关于在塞尔维亚境内使用科索沃牌照的协议，并公开号召科索沃塞族人不要在科索沃特派团做车辆登记，这也妨碍了行动自由。结果，自 4 月 29 日车辆登记工作开始以来，米特罗维察北部地区只有 18 辆汽车登记。特派团在少数族裔地区登记车辆的工作，结果也不令人满意。在截至 5 月 16 日登记的 3 612 辆汽车中，普里什蒂纳地区占 75.4%，其次是什特尔普采，占 6.9%。相比之下，在佩奇地区几乎没有登记任何车辆。在格尼拉内地区，只登记了几十辆汽车。

32. 5 月 13 日，科索沃特派团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就相互承认车辆保险达成了协议。据此，使用科索沃牌照的车辆现在可以用统一的、全面的保险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自由行驶。5 月 22 日，科索沃特派团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完成了换文，以处理为当地居民在科索沃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开设两个临时地方过境点的实际模式。

五. 可持续回返和少数族裔权利

33. 与过去报告的那样，支持少数族裔回返的全面、协调一致的框架已经建立。在 2003 年头五个月内，共计 437 名科索沃塞族人、330 名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埃及裔人、133 名波什尼亚克族人、31 名戈拉尼人和 61 名科索沃阿族人返回了他们属于少数族裔的地区。今年迄今回返的少数族裔总人数已超过 2002 年。原因是气候情况改善，地方当局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代表进一步参与回返工作，便利回返的结构不断改善。但是，少数族裔、特别是科索沃塞族人回返的人数并未大幅增加。不论是有组织回返还是个别回返的科索沃塞族人，就比例而言仍低于其他少数族裔群体，原因是他们在科索沃境内面临的安全风险方面存在客观差别和主观差别。奥比利奇的谋杀案，对于科索沃特派团为特别是科索沃塞族人返回他们属于少数的地区创造条件所作的努力，是一个严重挫折。

34. 市政一级正越来越有效地处理回返问题，市政资金划拨以及市政当局参与回返活动等方面的迹象令人鼓舞。在除两个城市外的所有城市，地方当局目前通过市政工作组开展与回返有关的工作，尽管其参与范围和程度大不相同。在十四个城市，市议会议长或副议长积极、建设性地与流离失所者代表合作支持回返工作；在其他十四个城市，地方当局参与，但需要作出进一步承诺。

35. 不过，必须在城市和中央两级采取新的步骤。虽然总理继续支持少数族裔的权利和回返项目，但临时机构的其他显要官员并未表现出同等程度的参与或明朗态度。此外，与回返有关的活动和主动行动仍主要由国际社会开展，临时机构很少自发参与解决这些问题。在中央一级，部会间回返问题协调员办公室已扩大，增加了两名当地专业工作人员，但该办公室的工作在临时机构内整合程度仍不令人满意。财政和经济部目前正考虑可否将 2002 年科索沃综合预算的结余资金用来满足回返人员的优先需要。如果付诸实施，这将是临时机构从象征性支持少数族裔回返向具体投资于这一过程的重要转变。到目前为止，虽然几个城市提供了具体支持，如在实施回返项目的地区改进道路或供水，但没有一个少数族裔回返项目得到了科索沃综合预算的直接支持。

36. 回返项目的认捐正开始兑现，但缺口仍很大。只有 55% 的回返项目资金已有着落，6 月 3 日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设立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科索沃特派团回返者快速反应基金的资金短缺 72%。该基金向个别回返者提供住房援助和社会经济支持。鉴于回返进程属需求驱动性质，正在拟定或已在实施的少数族裔回返项目快速增长，说明流离失所者对回返的兴趣越来越大。但是，这种需求不仅与回返科索沃的新机会有关，而且与流离失所者持续面临的困境有关。

37. 对市政预算“费用公平分摊”的审查显示，情况已略有改进，这是可喜的。这种改进更为突出的一点是，已采取新的措施，促使遵守规则。这主要归因于科索沃综合预算中所载的强制规定以及有关的执法机制。迄今，五个城市—莱波萨

维奇、新布尔多、普里什蒂纳、奥拉霍瓦茨和兹韦钱-在科索沃特派团评估的三个预算项目（工资/薪金、商品和服务；保健；以及教育）上实现了费用公平分摊。6个城市在三个预算项目中的两个实现了费用公平分摊；12个城市在一个预算项目上实现了费用公平分摊。祖宾波托克、科索沃波利耶、苏瓦雷卡和德拉卡什市连一个预算项目最起码的拨款额都没有达到。

38. 在教育系统中鼓励融合的努力继续遇到各方的诸多阻力。目前有 42 所混合或共用学校，但既接收科索沃塞族儿童、又接收科索沃阿族儿童的学校只有八所（五所在格尼拉内，两所在利普连、一所在奥拉霍瓦茨）。39 所土耳其族语学校和波什尼亚克族语学校都开设阿尔巴尼亚语课，作为波什尼亚克族和土耳其族学生的一门课程。在科索沃塞族或罗姆族社区，没有一所学校开设阿尔巴尼亚语课；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社区不开设塞语课。

39. 在整个科索沃，包括在临时机构、各市政当局和其他公共机构，少数族裔成员仍无法自由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只有在七个城市，城市官方出版物经常性地译成各种规定的语文。在 10 个城市，往往只有在提出请求后，才提供有限的翻译。在 13 个城市，文件只用阿尔巴尼亚语提供。据报官方标牌仅在六个城市用双语印制。在 13 个城市，只有部分标牌用双语印制；14 个城市根本不遵守用双语印制标牌的规定。

40. 在科索沃电子公司营业的几乎所有城市，随着申诉的受理，贫穷电力用户减免债务计划的执行已取得进展。为了便利少数族裔社区进一步参与这一计划，提出申诉的最后期限将延长到 2003 年 8 月底或 9 月中。科索沃特派团还与科索沃电力公司合作执行一项新的政策，以确保住房被非法占用的流离失所者无须对背井离乡期间积累的与房屋有关的未清债务负责。

41. 在整个科索沃，正在进行关于特定回返工作、村庄发展项目和族裔间容忍和融合等问题的社区对话。地方非政府组织正越来越多地参与这些项目。这一步骤可能进一步加强此种对话的成果。同时，由于参与这些活动的组织数目很少，并且属于相对零敲碎打的性质，因此，很难在科索沃境内比较全面地评估这些方案是否有效地促进容忍。为了处理这一问题，社区咨询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正在调查现有的对话方案，目的是确保今后以比较全面、系统的方式处理这项合作。

六. 经济

42. 科索沃在制定经济立法框架方面不断取得显著进展。4 月 15 日，我的特别代表颁布了已由科索沃议会通过的《破产法》。议会最初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的公共财政管理和责任法、对外贸易法和电信法，在作出必要调整，使其符合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宪法框架后，于 5 月 12 日颁布。

43.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自 4 月 1 日以来举行过一次会议。除其他外主要讨论了年中复核程序、2002 年预算盈余供资优先次序清单、2003 年 3 月的财务报告、

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自由贸易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修订科索沃特派团条例的关于中央财政局的条例草案。4月22日，就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与科索沃特派团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进行了第一轮讨论；已就框架文本达成协议，下一轮讨论定于6月底进行。

44. 令人鼓舞的是，有迹象显示，科索沃综合预算越来越多地出自国内税收。由于税务管理局审计能力提高，审计次数增多，自愿遵守收入所得税、利得税、推定税和国内增值税税法的程度有所提高。税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征税，确保遵守税法。在4、5月份期间，税务管理局对2002财政年度收入所得税和利得税的年度纳税申报进行了分析核对。就利得税而言，共提出1 722项纳税申报(相当于注册企业利得税的90%)，总收入为550万欧元。至于个人所得税，共有9 879名雇员申报了470万欧元。在反腐败、公用事业管理和审计方面也都取得了进展。

45. 2003年1月至5月的预算收入总共为1.74亿欧元(包括海关收入)，相当于2003年预算预测的34%。与边境收入相比，国内收入比例增加的积极趋势继续发展。国内税收占2003年第一季度总收入的19%。但是，国内和边境税收都受季节因素影响。事态发展表明，收入机制正逐步实现自力更生，可以维持经常性开支，同时有可能进行有限的资本支出。

46. 从1月1日起至6月1日，科索沃特派团海关征税收入1.5亿欧元，同比增长11%。由于加强了“扣留和搜查权”，侦破和查获的走私犯罪的比率提高，增加了收入，同时从非法穿越塞尔维亚行政边界的车辆中缴获大量物品。到6月底，海关工作人员人数将从415人增加到454人(其中14%为科索沃非阿族人)。

47. 私有化进程已开始运行。5月9日，我的特别代表颁布了《关于社会拥有的不动产使用权改造的第2003/13号条例(通常称为“土地使用”条例)。这项条例把社会拥有企业的土地使用权转变为99年的租用权。租用权可以自由转让，可作为获得贷款的抵押，同时又不损害基本的所有权。5月15日，科索沃信托机构理事会宣布了对社会拥有企业私营化的头6个招标。科索沃信托机构已将第二组12个社会拥有企业作好私有化招标准备。任何声称其权利受到私有化进程不利影响的政府、个人或实体，都可以向最高法院特别分庭提出申诉。特别分庭有权对索偿做出最终裁定，包括从私有化的收益中向特别分庭认为权利因私有化进程受到侵犯的索偿者支付补偿。自6月16日起，特别分庭已开始运作，分庭有三名国际法官和两名地方法官。2003年6月16日签署和颁布了议事规则和针对希望提起诉讼的索赔者的指示。因此已发布公告，分庭可以受理索偿要求。

48. 因有大量非法或未登记的顾客，主要的公共事业实体的运转和收入继续蒙受损失。自1月1日起，由科索沃电力公司供电的所有电力中，66%的已开出了账单，只收讫了其中57%的款项。结果损失了近4 100万欧元。正努力改变这种状况，尤其是采用了标准电表，查明非法连接，通过媒体开展“按使用情况付款”宣传。同期，水和废物管理部门公共设施开出的账单比例平均为83%，但只收回

53%的款项。科索沃邮政和电信局(邮电局)是所有公共事业实体中成功率最高的,在1月和4月份期间,100%的用户都收到账单,收款率为82%。

49. 稳定与结盟进程跟踪系统已开始发挥主要作用,进一步推动科索沃总体经济发展和结构改革,并确保与欧洲标准和最佳做法相符。稳定与结盟进程跟踪系统的下一次会议预计在7月1日举行,讨论司法和内政、传媒、通信和运输等特定章节。

七. 财产权

50. 向住房和财产管理处提出索偿的最后期限再延长一个月,到2003年7月1日为止。截至6月1日,管理处共收到27 700项索赔,其中大约13.7%已经解决,平均每月1 000项。住房和财产索偿委员会下一次双月届会定于6月底举行,预计将解决另外2 600项索赔,使结案总数达到6 000个。请求复审住房和财产索偿委员会决定的比例仍很低,只有3%。

51. 在已经登记的财产索赔中,管理处现已向75%据称的非法住户发出通知。在4月1日至6月15日期间,管理处共进行了400次驱逐房客的行动。曾经发生了两次威胁管理处工作人员的事件。在这两次事件中,被驱逐的人均遭到逮捕和起诉。非法房客被驱逐后破坏房产的情况仍很严重。在过去三个月中,有12所房屋被毁。管理处目前管理大约2 500所房产。管理处已着手努力,使各市政府部门参与管理这些财产。普里什蒂纳、米特罗维察和格尼拉内地区都已开始这项工作。管理处还开始对废弃财产进行调查,这是其它的一项工作。

八. 与贝尔格莱德的对话

52. 贝尔格莱德要求召开的科索沃特派团-塞尔维亚和黑山高级工作组会议,由于贝尔格莱德代表团在开始讨论正式议程议题之前设置了先决条件,故而未能举行。因此,上文提到的关于承认科索沃牌照的议定书未能签署。由此造成的气氛不利于科索沃临时机构与贝尔格莱德之间就实际事务举行直接对话。不过,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领导人最近同意应就实际事务开始对话。我的特别代表与塞尔维亚总理讨论了直接会谈的前景。总理支持开始会谈。

53. 临时机构的代表与塞尔维亚代表进行了有限工作接触。在运输和通信领域,科索沃运输和通信部的常务秘书和一名司长,在斯科普里举行的巴尔干基础设施区域研究会议期间,会晤了塞尔维亚的对应官员。他们同意讨论在客货运输方面的进一步合作。临时机构、即回返事务部会间协调员与贝尔格莱德官员和塞尔维亚难民理事会,继续就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问题进行定期的工作接触。在文化方面继续进行合作;由塞尔维亚文化部和科索沃文化、青年和体育部代表组成的文化问题工作组,于5月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并在保护文化遗产和归还文件问题上取得进展。科索沃特派团与贝尔格莱德当局在警务合作、遗骸跨界返国和就失踪

人士问题交流专家和专门知识等方面，继续在工作一级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与塞尔维亚锡特尼察河苯污染问题专家和兹韦察河被炸铁路桥损坏评估专家，就特定议题进行了合作。

54. 联合国贝尔格莱德联络处和科索沃特派团贝尔格莱德联络处将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合并。7 月 1 日开始办公的联合国贝尔格莱德办事处，将保持原两家联络处的报告和联络职能。

九. 科索沃保护团

55. 由于科索沃保护团成员涉嫌参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特别是自 4 月 12 日兹韦察河铁路桥被炸以来，对保护团成员实施了禁止旅行令，以避免派出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的成员到国外接受培训的风险。后来，旅行禁令已逐案取消。已设立科索沃特派团/驻科部队特别委员会，负责协调阻止涉嫌恐怖主义分子渗入保护团的行动。对 4 月 12 日爆炸事件的调查证实，在安放炸弹时被打死的一名罪犯，是与阿尔巴尼亚一极端主义组织有联系的保护团成员。我的特别代表曾确定该组织为恐怖主义组织。在此案中，另一名保护团成员作为嫌犯被逮捕。该组织作为民事应急部队的形象因此进一步受到打击。我的特别代表与驻科部队指挥官讨论了对保护团的可能采取的各种措施后，决定要求保护团公布可能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的其他保护团成员的姓名。迄今为止，保护团仅公布了一个人的姓名。科索沃特派团-驻科部队现正进行联合调查，以查明与恐怖主义组织、非法活动和有组织犯罪有联系的保护团人员。调查预计进行 3 周。

56. 保护团继续进行必要的改组并对其成员进行技能传授与培训。保护团目前的编制为 2 954 名现役成员（核定的总数为 3 052 人）和 1 740 名预备成员（核定总数为 2 000 人）。在处理财产与基础设施问题上进展甚微；但团长最近提出一项计划，准备作必要的削减。不遵守保护团《纪律守则》和科索沃法规的情况，与前几年比较大体相仿，只有约 20% 的违纪案件来自保护团。但自 4 月中旬以来，保护团明显加强了对出勤的控制，因此查出了大量案件。

57. 继续努力增加保护团中少数族裔成员人数。尽管保护团领导人公开表态并努力加以解决，但保护团中的少数族裔成员仍然很少。过去几个月来，保护团科索沃阿族团长与什特尔普采市（格尼拉内区域）的当地科索沃塞族领导人、阿什卡里社区成员和科索沃特派团回返与社区事务办事处举行了几次会议，讨论保护团如何更多吸收科索沃塞族和其他少数族裔的成员。13 名塞族人、2 名土族人、2 名克罗地亚族人和 1 名阿什卡里人已经加入保护团或在办理征聘的最后手续，尽管贝尔格莱德塞尔维亚领导人的一些代表和科索沃塞族领导人曾呼吁科索沃塞族人不要这样做。虽然没有少数族裔成员担任高级职务，但为少数族裔保留的 30% 的职位已经招满。

十. 支助事项

58. 科索沃特派团行政司继续提供对于履行任务必不可少的后勤支助。行政司继续与科索沃特派团警方密切合作，将警察事务从科索沃特派团预算和后勤支助转到科索沃综合预算。通信科和信息技术科已合并，从而提高了效率，便于对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59. 科索沃特派团鉴于预算经费，继续执行精简战略；自 7 月 1 日开始的 2003-2004 财政年度预算，为特派团的支出编列 3.15 亿美元。科索沃特派团制订的规划将确保，当非保留责任在中央和地方各级移交后，特派团将在所有各方面保留总体能力，以有效行使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权限，并履行包括《宪法框架》规定在内的其它各项权力和责任。科索沃特派团将在各移交领域保留足够的工作人员，以便能够监督临时机构和各市或向其提供咨询，并在必要时进行干预，以确保这些机构按照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宪法框架》履行职责。这已导致各地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的内部重新调配，在一些情况下也有所削减。

十一. 意见

60. 特派团执行任务已为期四年，科索沃在实现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存在许多难题。在处理这些难题时，设法达到在我的特别代表根据“标准重于现状”政策框架确定的基准，仍是科索沃特派团现阶段活动的指导原则。

61. 当前向科索沃临时机构移交《宪法框架》第 5 章规定的其他责任，便是在实现基准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机制，同时还能确保临时机构充分参与这一进程并就已经移交的行政领域承担全部责任。事实正逐步证明，移交委员会是就如何最有效地推进移交过程进行结构化讨论并作出决定的有用论坛。科索沃特派团与临时机构在移交委员会内的合作总的来说是具体的，建设性的；但是，临时机构内的科索沃塞族代表迄今不愿参加移交委员会的会议。责任的移交正按部就班地推进，以确保科索沃临时机构有能力承担新的非保留责任，并对有效管理这些地区的科索沃居民负起责任。移交过程不影响根据《宪法框架》第 8 章为我的特别代表保留的权力和责任，也不影响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的总体授权。

62. 移交过程还使科索沃临时机构得以比较有效地集中精力实现实际上可以达到的目标。科索沃政府已表明进一步重视承担《宪法框架》规定的各项责任，科索沃议会更加愿意与科索沃特派团进行建设性合作，以期通过可以接受的立法，以便我的特别代表颁布。但是，科索沃议会有时仍倾向于超越作为立法机构的法定体制作用，就象征性的问题表示立场，这显然超越《宪法框架》规定的职权范围。议会赞成一项极具分裂性质的“战争价值”决议，阻碍了临时机构内科索沃各社区政治代表间的合作努力。

63. 虽然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科索沃领导人越来越愿意公开支持少数族裔回返，但要确保将此种承诺转化成整个科索沃临时机构支持返回进程的具体行动，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此种支持的形式，应是从科索沃综合预算中为同回返有关的活动具体划拨资金，临时机构必须确保在执行立法和行政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希望返回的人的需要，自然也应考虑到科索沃全体人民的需要，不论其族裔为何。虽然在中央一级正开始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少数族裔的需要，因为在这一级国际压力比较明显，但实际问题在于各城市费用公平分摊、政治参与和语言使用等领域。同时，随着族裔间对话的进行和时间的推移，看来已产生一些成果。但族裔间接触增加，磨擦的机会就会增加。只有多数族裔社区和少数族裔社会真正愿意齐心协力，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才能成功，才能持续。要确保回返进程向前推进，国际社会继续并加强支持和供资很重要。

64. 科索沃特派团进一步集中精力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活动。对特派团来说，建立法治仍是一个核心问题。虽然科索沃特派团已采取行动巩固科索沃执法和司法结构，但奥比利奇三人谋杀案以及兹韦钱铁路桥被炸案都突出说明，社会的正常化以及社区的和解进程持续受到威胁。此种暴力行为是不可接受的。科索沃领导人和科索沃居民必须采取具体的果断措施，确保不再发生此种事件。

65. 科索沃正常化进程还取决于为经济增长和发展建立可持续的基础。在这一背景下，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努力确保与该区域其他经济体密切关联的可持续经济的基础。在这方面，认真管理和管制下的私有化进程，可以为科索沃经济复苏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66. 科索沃特派团在依照第 1244 (1999) 号决议执行任务和指导政治进程时，日益面临相互冲突的政治压力。科索沃阿族人、科索沃塞族人和贝尔格莱德继续单方面号召以相互排斥的方式决定科索沃的前途。此种号召无助于和解及族裔间对话。一方面，科索沃阿族领导人继续要求科索沃走上加速独立的道路。另一方面，贝尔格莱德继续设法与科索沃特派团共治，并支持并行的结构，从而支持抵制科索沃特派团的政策和方案。这种公开立场无助于应对实现科索沃社会正常化和确保科索沃人民福利方面面临的实际情况和问题。实际上，这种立场使各种相互排斥的立场日益顽固，损害对话与和解的机会，对科索沃进一步取得进展产生不利影响。

67. 因此，我高兴地看到，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领导人最近表示准备就实际问题开始对话。我鼓励各方真正以建设性的态度进行对话，以期为执行第 1244 (199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创造有利气氛。国际社会目前的支持，对于此种对话取得成功必不可少。

68. 科索沃特派团将继续注重依照“标准重于现状”的政策执行任务，并确保科索沃的各项事态发展仍保持在第 1244 (1999) 号决议和《宪法框架》以及有关法律的范畴之内。

69. 最后，我要感谢米夏埃尔·施泰纳对联合国在科索沃的各项工作作出的贡献以及在其任内取得的进展，感谢科索沃特派团的男男女女以坚定的决心和专业精神履行各项职责。我还要感谢科索沃特派团内的各合作伙伴、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驻科部队、各组织、机构、派遣国和捐助方为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提供了大量的政治和物质支持。

附件一

A. 截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警察部队的组成情况和人数

国名	人数	国名	人数
阿根廷	139	马来西亚	46
奥地利	44	毛里求斯	5
孟加拉国	74	尼泊尔	38
比利时	1	尼日利亚	86
保加利亚	96	挪威	19
喀麦隆	20	巴基斯坦	194
加拿大	14	菲律宾	62
捷克共和国	16	波兰	124
丹麦	28	葡萄牙	20
埃及	62	罗马尼亚	175
斐济	31	俄罗斯联邦	126
芬兰	24	塞内加尔	16
法国	78	斯洛文尼亚	15
德国	355	西班牙	16
加纳	31	瑞典	42
希腊	20	瑞士	11
匈牙利	5	突尼斯	6
印度	475	土耳其	165
意大利	5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3
约旦	418	美利坚合众国	476
肯尼亚	44	乌克兰	185
吉尔吉斯斯坦	4	赞比亚	6
立陶宛	8	津巴布韦	37
马拉维	21		
共计		4 067	

B. 截至 2003 年 6 月 18 日科索沃警察部队的组成情况

类别	百分比	人数
科索沃阿族	84.26	4 387
科索沃塞族	9.51	495
其他少数民族裔成员	6.24	325
共计		5 207
男	84.71	4 411
女	15.29	796

附件二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军事联络部分的组成情况
和人数（截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

国籍	军事联络员人数
阿根廷	1
孟加拉国	1
比利时	1
玻利维亚	1
保加利亚	1
智利	1
捷克共和国	1
丹麦	1
芬兰	2
匈牙利	1
爱尔兰	3
意大利	1
约旦	1
肯尼亚	1
马拉维	1
马来西亚	1
尼泊尔	2
新西兰	1
挪威	2
巴基斯坦	1
波兰	1
罗马尼亚	1
俄罗斯联邦	2
西班牙	2
瑞士	1
乌克兰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美利坚合众国	2
赞比亚	1
共计	38